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澄清公佈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香港有一些文章報導，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貨」操縱騙案的監管行動且有若干人士已被拘捕。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遭拘捕。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受到不利影響，並將繼續如常運作。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在相關規例允許下概無內幕消息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同時，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陳栢燊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